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年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控股公司	1 年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控股公司	1 年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控股公司	1 年	2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控股公司	1 年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控股公司	1 年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控股公司	1 年	5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中路支行	控股公司	1 年	8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年	7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控股公司	1 年	5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控股公司	2 年	3,15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希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控股公司	3 年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07/3/14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10,000	药品的配送和销售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2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3/3/6	上海市	张猛	2,000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7/26	江苏省连云港市	何乃元	2,000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0	海南省海口市	刘忠毅	2,000	医疗器械配送和销售
瑞康医药（新疆）有限公司	2017/9/27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刘石头	10,000	医疗器械配送和销售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0	云南省昆明市	韩松	2,000	医疗器械配送和销售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3/2/25	重庆市	韩旭	2,000	医疗器械配送和销售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2017/8/30	安徽省合肥市	胡西强	14,422	药品的配送和销售
安徽希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2	安徽省合肥市	胡西强	5,000	医疗器械配送和销售

被担保人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78,563.94	58,506.83	20,057.12	98,555.84	3,087.32	2,279.46	74.47%		80,978.00	64,750.56	16,227.44	80,517.20	2,068.91	1,640.16	79.96%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8.92	3,156.67	5,962.25	9,237.90	820.70	560.11	34.62%		8,961.27	4,738.26	4,223.01	5,412.20	119.16	89.37	52.87%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115.64	3,801.44	9,314.20	12,648.87	1,989.72	1,485.25	28.98%		12,765.33	2,021.36	10,743.96	11,313.26	1,906.26	1,429.77	15.83%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17.21	5,249.97	2,667.24	14,030.72	249.06	173.24	66.31%		8,282.66	5,555.14	2,727.52	18,082.34	80.36	60.27	67.07%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12,936.91	5,467.95	7,468.96	9,461.04	1,522.55	1,126.57	42.27%		15,006.04	6,589.15	8,416.89	8,658.44	1,263.91	947.93	43.91%	
瑞康医药（新疆）有限公司	868.93	753.75	115.18	1,499.14	29.41	29.41	86.74%		2,307.09	851.09	1,456.00	2,341.19	517.08	512.26	36.89%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69.99	13,577.06	9,992.93	23,250.93	2,274.15	1,661.99	57.60%		27,528.02	20,280.01	7,248.01	18,653.48	2,183.61	1,639.63	73.67%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14.86	5,639.74	7,075.12	13,313.27	1,395.85	1,042.70	44.36%		15,103.74	9,674.23	5,429.51	12,532.72	2,058.66	1,544.00	64.05%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38,966.04	18,928.96	20,037.08	55,643.61	2,213.51	1,649.00	48.58%		38,150.95	16,601.98	21,548.97	40,311.08	2,030.35	1,511.89	43.52%	
安徽希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201.82	6,174.90	11,026.92	13,217.51	4,435.85	3,583.41	35.90%		18,002.71	5,038.04	12,964.66	9,597.35	2,583.65	1,937.74	27.98%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控股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8,07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56%。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 13.57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1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 3.51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 10.06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6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并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的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获悉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 年 11 月 30 日，案件开庭审理。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5）。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判决结果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SKX2020041501 的《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

2、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退还货款 1866 万元给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驳回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公司（反诉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计划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会就一审判决结果在 2021 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详细披露，结合律师、注册会计师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00 万元，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5,500 万元-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1,700 万元-2,5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3 元/股-0.19 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3,300 万元－4,800 万元	盈利／亏损：29,315.86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2.71%－81.24%	比上年同期下降：83.63%-8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 万元－2,500 万元	亏损 500 万元－盈利 300 万元	盈利：24,217.61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89.68%－92.98%	比上年同期下降：98.76%-102.06%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22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220,000 万元	201,434.94 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0.19 元／股	盈利：0.08 元／股－0.14 元／股	盈利：0.72 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修正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SKX2020041501 的《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

2、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退还货款 1866 万元给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驳回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公司（反诉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上述判决属于公司 2021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结合律师、注册会计师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00 万元，从而导致前次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发生变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多年来广受国内外行业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3、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1,080,3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012	孟庆南
3	01*****781	王丽丽
4	01*****014	王丽丽
5	01*****015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在上述使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第 50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4-25	2022-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